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 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72,116,4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2,116,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4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2,116,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116,416 股增至 1,458,174,62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	------	------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3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96,434	10.70%	51,998,217	155,994,651	10.7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134,544	0.63%	3,067,272	9,201,816	0.63%
3、其他内资持股	97,861,890	10.07%	48,930,945	146,792,835	1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7,861,890	10.07%	48,930,945	146,792,835	1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119,982	89.30%	434,059,991	1,302,179,973	89.30%
1、人民币普通股	868,119,982	89.30%	434,059,991	1,302,179,973	8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72,116,416	100%	486,058,208	1,458,174,624	100%

八、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458,174,62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2 元/股。

九、咨询部门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联系人：陈波 谢丽红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电话：0571--89903300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